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章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各项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亦春 _____ 唐予华 _____

朱福惠 _____

2016年2月26日